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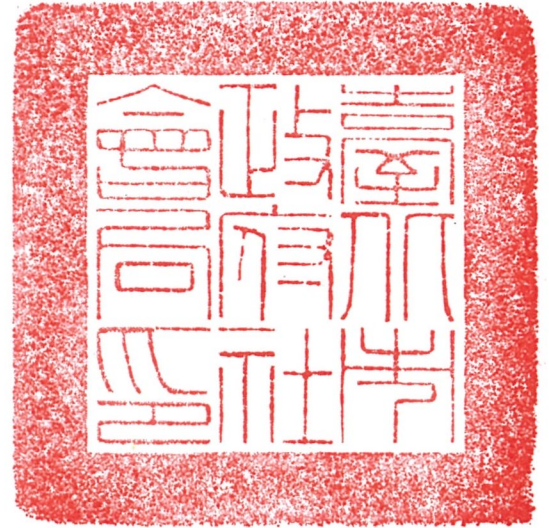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9905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葛順榮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0238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葛順榮於114年10月23日19時30分許，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附近，尾隨未成年少女，且於大樓電梯前自少女身後環抱並趁機襲胸等行為，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「對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 請假
專門委員 楊雅茹 代行